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恆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